

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 16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艺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应出席会议职工代表 54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职工代表 54 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为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，增强团队凝聚力和 Company 整体竞争力，并激发员工的积极性，公司董事会提名丛宪冬、包远超、陈岗、陈虎、陈立群、陈丽平、陈汪彬、陈秀蔡、从胜东、代良义、方超奇、方玉保、甘奋勇、郝巍、何凤伟、何磊、何乃宝、胡坚柱、胡江华、胡烨桦、黄涛、江新林、李静伟、

林光跃、凌美平、刘搏阳、刘飞、吕建、马志斌、毛雪钧、梅立新、梅猛猛、潘飞文、亓信同、乔鹤、全才欢、苏平、谭新新、汪伟国、王飞、王龙、王明辉、王廷玺、王小康、王彦明、温翠玲、吴岳峰、夏照明、肖美风、肖晓光、薛栋辉、薛清风、颜春林、杨双军、杨晓春、叶建冬、叶绍竹、俞凯、张俊鑫、张霖成、张瑞军、张晓敏、张永强、张勇、赵万兴、赵振江、周恒、周世民、朱天阳、祝警卫 70 人（排名不分先后）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上述人员提名已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9 日期间，面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。截至公示期满，全体员工未对提名上述员工为核心员工提出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54 票同意，0 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2 日